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合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8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孙伯淮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冯宝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 5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4-018）。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投资设立合力工业车辆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与相关营销控股子公司在上海市，联合发起设立合力工业车辆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主要开展工业车辆及设备经营租赁等方面业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授权装载机分公司作为独立抵押权人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便于进一步开拓装载机产品市场，使装载机分公司作为独立抵押权人可与有关经销商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经董事会研究同意，授权装载机分公司在产品经销过程中，作为独立抵押权人开展相关产品抵押担保业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